|  |
| --- |
| 附件：关于印发2020年慈溪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道）经发办（局），各产业平台、市级有关部门招商责任科室，各招商引资企业及相关人员：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0〕29号）文件精神，现就2020年慈溪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奖励对象　　1、当年增资扩股的外商投资企业；2、向我市提供有效招商项目线索、协助我市与外来投资商取得直接联系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个人和招商团队（除国家公职人员外），以及企业、机构；　　3、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效项目信息的人员，作为招商项目信息奖励对象。已到位资金的项目列入引荐奖励范围；　　4、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和单位；　　二、奖励内容　　1、外资增资奖励对当年以增资扩股（包括外资并购、外方利润再投资）方式进行再投资且净增合同外资达到2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按实到外资每200万美元奖励20万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金额由增资企业全额享受。1. 招商引荐奖励

（1）新引进且实际到位资金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内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和增资扩股项目），按外来投资者实际投资额（仅指宁波市外资金）的3‰给予奖励，其中优质项目（详见附件1）按6‰给予奖励；　　（2）新引进且实际到位外资在1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和增资扩股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以外汇到帐时的汇率折算）的7‰给予奖励，其中优质项目（详见附件1）按10‰给予奖励；　　（3）对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另行商定。　　（4）招商引荐奖励在项目资金到位时奖励50%，项目投产后再兑现50%。引荐奖励兑现期限从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24个月）内有效。单个项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 对引荐落户的项目，奖励金额由项目引荐人和招商团队各享受50%，项目引荐人必须经项目落地方、新注册企业双方确认，引荐项目信息应及时报市商务局备案，并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对“以企引企”项目，奖励金额由引荐企业全额享受。

3、招商引资优质服务奖　　在具有招商引资服务功能的市级有关部门中，评选招商引资优质服务奖不超过10名，并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　　4、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　　在当年招商引资总量列全市前茅、引进总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投资项目的单位中，评选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并给予30万元的奖励。　　5、“招商尖兵”奖　　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中，评出优秀招商尖兵不超过20名，并给予每人2万元的奖励。　　6、“优秀慈商联络站”奖励　　在积极提供投资信息、牵头招商项目落户、承接或协办招商活动的异地商会招商联络站、上海慈溪经济促进会专家顾问团、杭州慈溪经济促进会浙江大学顾问团及慈溪中学校友会中，由市商务局评选出“优秀慈商联络站”不超过5家，并给予每家2万元的奖励。 7、招商项目信息奖励　　对符合慈溪市产业指导目录和意向落地方相关要求，经市商务局备案，且投资方与落地方开展二次以上面对面的接洽、谈判，并确定投资额度、项目选址、用地面积等实质性数据的有效项目信息（已到位资金的项目除外），每条奖励500-2000元，奖励标准详见附件2。　　8、招商中介奖励安排100万元作为招商中介经费，用于签订相关中介协议，委托中介组织及个人为我市开展招商活动, 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此项奖励不得与招商引资奖重复）。三、奖励申报资料　　1、外资增资奖励申报资料：（1）《2020年外资增资项目奖励申报表》（附件3），申报表由外资增资企业、项目落地方盖章。（2）增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验资报告原件、出资证明书原件（增资扩股项目、利润再投资项目提供）、并购合同协议书（并购项目提供）、产生利润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董事会决议、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或完税证明（利润再投资项目提供）（3）提交资金到账的银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或FDI入帐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1. 引荐奖励申报资料：（1）《2020年招商引资引荐奖励申报表》（附件4），申报表由新注册企业、项目落地方盖章。（2）引荐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项目落地方、新注册企业双方共同出具的引荐人证明函，由项目落地方出具的招商团队名单；“以企引企”项目提供引荐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新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外资项目提供）。（4）市外投资方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内资项目提供）。（5）实际到位资金提供资金的到账凭证（银行水单等）、资产负债表及资金使用凭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若申请注册资金部分的奖励，可仅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到账凭证及资产负债表。（6）投产项目提供企业加盖公章的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招商项目信息申报资料：（1）《2020年招商项目信息奖励申请表》（附件5），申请表由申报人本人签字，项目意向落地方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2）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3）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或方案，有明确的投资项目、投资方、拟投资额、项目选址、用地面积、预计产能等项目基本要素。（4）双方接洽活动二次以上会议纪要及接洽活动照片等。　　四、奖励程序

 奖励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于次年1月20日前将材料报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审核，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五、相关说明 （一）在本市新成立的类金融项目按其在本市实际投资使用的金额给予奖励。 　　（二）招商引荐奖励按章程中注册股东实际到位资金计算。（三）项目引荐人、项目信息提供人员超过两名（含）以上的，奖励分配比例须出具书面说明。　　（四）项目信息备案指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商务局汇总统计。　　（五）项目信息的所属产业和类别划分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六）政策兑现以当年度预算的资金安排额度1000万为限，具体预算安排核定如下：外资增资奖励250万元，内外资引荐奖励520万元，招商项目信息奖励20万元，招商引资考核奖100万元， “优秀慈商联络站”奖励10万元，招商中介奖励100万元。若奖励资金超过预算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七）个人奖金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0年招商引资内外资优质项目认定办法2．招商项目信息奖励标准　　　　 3．2020年外资增资项目奖励申报表4. 2020年招商引资引荐奖励申报表　　　　　5. 2020年招商项目信息奖励申请表　　　　 慈溪市商务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 |